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遲發送通函有關涉及

- (1) 根據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延遲發送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該通函，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10.11條出具關於本公司財政或營業狀況會否發生重大改變的報告；及(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負債報表，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延長向股東發送通函的期限。執行人員已表示傾向同意將發送通函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